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779号

永州市天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6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年连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公司未改正。2026年9月22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未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公司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22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2张、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公司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对上述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

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曹绍军、何战胜 联系电话：0746-8360969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780号

永州市春江金装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公司未改正。2026年9月22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未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公司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22**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2**张、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公司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对上述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曹绍军、何战胜 联系电话：0746-8360969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781号

湖南红专装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年连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公司未改正。2026年9月22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公司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未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公司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22日现场检查的

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2张、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公司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对上述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公司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

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曹绍军、何战胜 联系电话：0746-8360969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